

# 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周口市群众举报件查办情况公示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批 2021年10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 A202 10501 0031	周口市商水县:1.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润商路与商宁路交叉口;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嵩阳大道西段188号;这两家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无异味,但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不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气味刺鼻。多次举报无结果。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两家企业暂停违法行为,举报人担心督察组走后企业继续排放。	商水县	大气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针对这两家企业周口市商水县:1.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润商路与商宁路交叉口;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嵩阳大道西段188号;这两家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无异味,但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不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气味刺鼻。多次举报无结果。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两家企业暂停违法行为,举报人担心督察组走后企业继续排放。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p>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1.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商水县产业集聚区润商路南,距离融辉城F区约1.5公里;2016年10月14日该公司环评文件由原周口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周环审[2016]155号),环评文件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2016年12月30日由原周口市环保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公司“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达标验收,原周口市环保局通过了该公司的“三同时”验收(周环验[2016]56号)。企业生产工艺为沥青加热-搅拌、保温-浸涂-覆膜、冷却-打卷。主要生产原料有:渣油、滑石粉、胶粉、胎基布、10号沥青、SBS改性剂、PE膜。</p> <p>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嵩阳大道西段路北,距离融辉城小区约1公里,法人代表:张建,营业执照代码:91411623MA3XEXWD9Y,主要产品为防水材料。有环评手续(周环审[2017]072号),2018年由企业自主聘请专家通过了“三同时”达标验收。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有:胶粉、胎基布、10号沥青、SBS改性剂、PE膜。工艺为沥青加热-搅拌、保温-浸涂-覆膜、冷却-打卷。</p> <p>治污设施情况: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是沥青烟气、滑石粉及胶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该公司验收时安装有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p> <p>现场勘查情况</p> <p>1.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现有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不能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已于2021年3月18日向县环境攻坚办书面申请对其实施高压断电;为促使企业整改搬迁,2021年3月25日对其下达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查封决定书》(商环查决(2021)1号)并对该公司供热锅炉配电箱等进行查封。</p> <p>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停产后一直未恢复生产。锅炉房长满苔藓、青草,生产车间内堆放管道、配件杂乱无章,根本不具备生产条件。</p>	部分属实	<p>1.关于这两家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无异味,但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的问题:经现场检查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已被查封,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停产,两家企业均不存在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问题。</p> <p>2.关于这两家企业不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气味刺鼻这个问题:经现场检查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治污设施2016年安装有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2019年12月初新增加了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对废气处理装置和处理工序进行了升级改造;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是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020年7月份,该公司新安装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两家企业均有组织排放。</p> <p>3.关于多次举报无结果的问题:每次接到举报后,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企业整改情况、第三方检测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和周边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p> <p>4.关于举报人所反映的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两家企业暂停违法行为的问题: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以前,该两家公司均已停产,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5.关于举报人担心督察组走后企业继续排放问题:2021年9月15日上午,县长田林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夏新明同志全面负责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关停、拆除工作。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环保政策,彻底消除环保隐患,2021年9月16日前喜德龙已自行拆除生产线偏调装置、冷却装置;9月20日自动卷毡机拆除;9月25日前生产线钢结构切割拆除完成,2021年9月27日前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完毕。</p> <p>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继续排放的问题,2020年6月19日,该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全面认真的检查,确实存在有废气收集不全、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落后等问题,该公司向县政府请示自愿停产治理报告,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该公司关于自愿停产治理的报告后,同意该公司停电、停产。2020年6月停产至今,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不足,生产设备搁置,生产线荒废,不具备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租赁商水县新城办事处家庙行政村村民王战营的场地,王战营把场地以每年7万元的价格租赁给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该企业近两年未向王战营支付场地租赁资金,和村民王战营存在经济纠纷。场地内所有的设备,被村民王战营作为房租抵押物。已不存在污染问题。</p>	是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批 2021年10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2H A202 10502 0057*	周口市商水县:1.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润商路与商宁路交叉口;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嵩阳大道西段188号;三年来,这两家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无异味,但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不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气味刺鼻。多次举报无结果,这两家企业还对举报人殴打辱骂。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两家企业暂停违法行为,举报人要求督察组督促当地执法部门,彻底根除污染源。	商水县	大气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1.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商水县产业集聚区润商路南,距离融辉城F区约1.5公里;2016年10月14日该公司环评文件由原周口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周环审[2016]155号),环评文件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2016年12月30日由原周口市环保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公司“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达标验收,原周口市环保局通过了该公司的“三同时”验收(周环验[2016]56号)。企业生产工艺为沥青加热-搅拌、保温-浸涂-覆膜、冷却-打卷。主要生产原料有:渣油、滑石粉、胶粉、胎基布、10号沥青、SBS改性剂、PE膜。</p> <p>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嵩阳大道西段路北,距离融辉城小区约1公里,法人代表:张建,营业执照代码:91411623MA3XEXWD9Y,主要产品为防水材料。有环评手续(周环审[2017]072号),2018年由企业自主聘请专家通过了“三同时”达标验收。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有:胶粉、胎基布、10号沥青、SBS改性剂、PE膜。工艺为沥青加热-搅拌、保温-浸涂-覆膜、冷却-打卷。</p> <p>治污设施情况: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是沥青烟气、滑石粉及胶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该公司验收时安装有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p> <p>现场勘查情况</p> <p>1.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现有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不能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已于2021年3月18日向县环境攻坚办书面申请对其实施高压断电;为促使企业整改搬迁,2021年3月25日对其下达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查封决定书》(商环查决(2021)1号)并对该公司供热锅炉配电箱等进行查封。</p> <p>2.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停产后一直未恢复生产。锅炉房长满苔藓、青草,生产车间内堆放管道、配件杂乱无章,根本不具备生产条件。</p>	部分属实	<p>1.关于这两家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无异味,但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的问题:经现场检查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已被查封,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停产,两家企业均不存在夜间焚烧废旧轮胎,浓烟滚滚问题。</p> <p>2.关于这两家企业不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气味刺鼻这个问题:经现场检查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治污设施2016年安装有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2019年12月初新增加了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对废气处理装置和处理工序进行了升级改造;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是高压静电捕集+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020年7月份,该公司新安装一套催化燃烧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两家企业均有组织排放。</p> <p>3.关于多次举报无结果的问题:每次接到举报后,周口市生态环境商水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企业整改情况、第三方检测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和周边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p> <p>4.关于企业还对举报人殴打辱骂的问题:经商水县集聚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1)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对举报人殴打辱骂的情况;(2)2020年4月13日,商水县集聚区派出所接到一起有关融辉城小区业主与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房主发生争执事件出警记录,经派出所调解处理。</p> <p>5.关于举报人所反映的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两家企业暂停违法行为的问题:督察组在河南期间以前,该两家公司均已停产,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6.关于举报人担心督察组走后企业继续排放和举报人要求督察组督促当地执法部门,彻底根除污染源的问题:2021年9月15日上午,县长田林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夏新明同志,全面负责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关停、拆除工作。河南喜德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环保政策,彻底消除环保隐患,2021年9月16日前喜德龙已自行拆除生产线偏调装置、冷却装置;9月20日自动卷毡机拆除;9月25日前生产线钢结构切割拆除完成,2021年9月27日前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完毕。</p> <p>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继续排放的问题,2020年6月19日,该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全面认真的检查,确实存在有废气收集不全、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落后等问题,该公司向县政府请示自愿停产治理报告,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该公司关于自愿停产治理的报告后,同意该公司停电、停产。2020年6月停产至今,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不足,生产设备搁置,生产线荒废,不具备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租赁商水县新城办事处家庙行政村村民王战营的场地,王战营把场地以每年7万元的价格租赁给商水县俊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该企业近两年未向王战营支付场地租赁资金,和村民王战营存在经济纠纷。场地内所有的设备,被村民王战营作为房租抵押物。已不存在污染问题。</p>	是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